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90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謝佳芸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參拾肆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 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在案;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更公司名稱;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 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併,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 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1,734元整,其中 已到期本金28,704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8,704元與分期交易 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

- 91 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715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3 92 1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
- 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- 07 附表
- 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690號
- 09 利息:

1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謝佳芸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8704		年 06月 02		十五
	元		日起		